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收益為人民幣1,077.0百萬元
- 毛利率為12.5%
- 毛利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
- 淨利率為8.0%
- 淨利為人民幣85.8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7.2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超過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信息—利潤預測」的預期利潤
- 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和硅晶片的年產能分別為420兆瓦及200兆瓦
- 進一步擴展產能
- 期內我們產品的整體貨運量約為156.2兆瓦

主席報告

本人僅代表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內」）之已審核中期業績。期內，我們在貨運量、收益及盈利方面均取得良好表現及強勁增長。

以下為期內的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為人民幣 1,077.0 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59.4 百萬元，同比增長 315.2%；
- 期內，毛利為人民幣 134.4 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67.1 百萬元，同比增長 100.3%；
- 期內，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25.9% 降低至 12.5%；
- 期內，淨利為人民幣 85.8 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44.0 百萬元，同比增長 95.0%；
- 期內，淨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17.0% 降低至 8.0%；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 87.2 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44.0 百萬元增長 98.2%；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超過載於招股章程「財務信息－利潤預測」的預期利潤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7.45 分，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3.76 分，同比增長 98.1%；
- 期內，我們產品的整體貨運量為 156.2 兆瓦，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30.7 兆瓦，同比增長 408.8%；
- 期內，156 毫米乘 156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的 78.2%，二零一零年同期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的 1.3%；及
- 期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和硅晶片的年產能分別為 420 兆瓦和 200 兆瓦。

我們為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強勁業績感到欣慰，特別是我們的貨運量於期內達至本集團歷史上最高水平。我們的卓越表現主要歸功於本公司的品牌認知度及成本優勢，我們因此在把握行業需求方面佔據優勢地位。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推出 156 毫米乘 156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期內，客戶對我們的優質 156 毫米乘 156 毫米太陽能電池片需求強勁，我們的 156 毫米乘 156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銷售額佔收益總額的 78.2%。

由於我們正在擴張生產產能，我們的期內毛利為人民幣 134.4 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67.1 百萬元，同比增長 100.3%。我們的毛利率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25.9% 降低至期內的 12.5%。我們的期內淨利為人民幣 85.8 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44.0 百萬元，同比增長 95.0%。我們的淨利率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17.0% 降低至期內的 8.0%。

憑藉我們具規模的業務模式，及在管理快速產量增長方面擁有的經驗，我們正在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預期的太陽能產品的全球需求並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預期我們的太陽能電池年度產能，從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420 兆瓦增至 2011 年底的 660 兆瓦。

我們維持以太陽能電池為主要重心，並將繼續投資於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生產的協調擴張，以實現垂直整合的好處。因此，我們預期於 2011 年年底前能將我們的硅晶片年產能增至 500 兆瓦，太陽能組件的年產能達到 300 兆瓦。

我們目前以太陽能電池的業務為重點，並正在實施垂直整合戰略。我們預期通過垂直整合實現成本節約，提升競爭力。

我們持續地提升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質量、改善製造流程效率並降低每瓦特加工成本。期內，我們已收到中國專利權力機關授予的 7 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已於硅材料、太陽能電池器件物理學、加工技術以及設計和改善先進太陽能電池製造設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我們在此方面已獲得 14 項專利並擁有 10 項待批的專利申請。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能及垂直整合，我們相信我們專有的技術及研發成果將使我們在全球的太陽能行業中有效競爭。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感謝。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期內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合併綜合收入表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76,980	259,373
銷售成本		(942,573)	(192,272)
毛利		134,407	67,101
其他收入		4,420	1,064
其他損益		(4,133)	(8,9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91)	(1,022)
行政開支		(17,716)	(7,465)
融資成本		(18,383)	—
稅前利潤	5	96,704	50,728
所得稅費用	6	(10,898)	(6,763)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85,806	43,965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87,212	43,965
非控股權益		(1,406)	—
		85,806	43,96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8	7.45	3.7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6 月 30 日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839	480,07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48,633	24,2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99,533	55,193
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		—	1,64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7,000	17,000
遞延稅項資產		4,740	—
		1,095,745	578,193
流動資產			
存貨		65,849	34,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6,574	88,018
可收回增值稅		69,883	49,22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40,657	19,155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4,390	3,88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3,913	17,6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8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463	55,432
其他財務資產		348	—
		819,927	267,8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53,070	166,913
已收客戶按金		30,134	56,8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59
應繳稅項		9,379	2,468
借款		551,749	154,500
		1,044,332	381,586
淨流動負債		(224,405)	(113,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1,340	464,419

(續)

	於 6 月 30 日 <u>2011</u>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u>2010</u>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373,750	286,53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u>373,751</u>	<u>286,539</u>
非控股權益	57,756	29,411
總股本	<u>431,507</u>	<u>315,95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11,700	140,000
其他應付款項	4,731	4,731
已收客戶按金	1,500	1,500
遞延收入	21,902	2,238
	<u>439,833</u>	<u>148,469</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871,340</u>	<u>464,4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根據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即緊接集團重組前，通過將本公司及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香港」）置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順風科技」）與其當時的股東之間，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順風香港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順風科技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合併財務報表乃依據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順風香港及順風科技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4.4百萬元。本集團在報告期結束之後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40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相信當債務於不久的將來到期時，本集團可充份履行其財務承擔。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用人民幣表示，它是本公司的記帳本位幣。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供股的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錄得的金額及 / 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的董事，其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定期審查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信息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資源，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下表格列明了截止到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u>2011</u>	<u>201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68,679	259,251
其他產品（附註）	<u>8,301</u>	<u>122</u>
總計	<u><u>1,076,980</u></u>	<u><u>259,373</u></u>

附註：多晶太陽能電池和其他相關太陽能產品包括在其他產品內。

地域信息

收入按地域位置分析：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u>2011</u> 人民幣千元	<u>2010</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原居國）	1,049,674	243,924
瑞士	13,249	15,379
其他國家（附註）	14,057	70
總計	<u>1,076,980</u>	<u>259,373</u>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及給供應商的預付款均位於中國。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為若干亞洲及歐洲國家。

主要客戶的信息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u>2011</u> 人民幣千元	<u>2010</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56,246	80,343
客戶B	*	60,390
客戶C	*	52,002

*相應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稅前利潤

	截止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24	5,03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84	193
研究開支（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587	1,57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541	63

6. 所得稅費用

	截止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638	7,473
遞延稅項	(4,740)	(710)
所得稅費用	10,898	6,763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順風科技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交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隨後三年獲50%稅收減免。因此，順風科技自其第一個獲利年度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隨後有權獲得三年（即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止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利潤</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u>87,212</u>	<u>43,965</u>
	截止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u>2011年</u>	<u>2010年</u>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	<u>1,170,000,000</u>	<u>1,169,950,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一日發生而釐定，並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資本化發行已做了追溯調整。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6 月 30 日	於 12 月 31 日
	<u>2011年</u>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6,666	46,174
應收票據	51,099	29,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8,809</u>	<u>12,344</u>
	<u>276,574</u>	<u>88,018</u>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貨前支付預付款項，且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本集團接受通過應收票據的方式結算。

<u>賬齡</u>	於 6 月 30 日 <u>2011年</u>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3,464	46,174
31至60日	3,202	-
	<u>206,666</u>	<u>46,174</u>

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u>賬齡</u>	於 6 月 30 日 <u>2011年</u>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1,099	-
31至60日	-	15,500
61至90日	-	9,500
91至180日	-	4,500
	<u>51,099</u>	<u>29,50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6 月 30 日 <u>2011年</u>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2,641	33,703
應付票據	192,97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1,902	120,878
其他應繳稅項	-	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50	12,245
	<u>453,070</u>	<u>166,913</u>

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u>賬齡</u>	於 6 月 30 日 <u>2011年</u>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008	33,295
31至60日	16,814	262
61至90日	2,836	75
91至180日	1,775	25
超過180日	208	46
	132,641	33,703

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u>賬齡</u>	於 6 月 30 日 <u>2011年</u>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u>2010年</u>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188	-
31至60日	101,135	-
61至90日	54,654	-
	192,97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我們產品的貨運量達至歷史最高水平。期內我們產品的整體貨運量為 156.2 兆瓦，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30.7 兆瓦，同比增長 408.8%。我們的卓越表現主要歸功於本公司領先行業的品牌認可度及成本優勢，我們因此而在把握行業需求方面佔據優勢地位。期內我們產品的龐大出貨量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良好反饋，足以證明本公司的優越市場地位、技術、質素及價值主張。

期內，客戶對我們的優質 156 毫米乘 156 毫米太陽能電池片需求強勁。我們的 156 毫米乘 156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銷量佔收益總額的 78.2%。

期內，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的 60.1%，而去年同期為 88.3%。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約 33.1%，而去年同期為約 31.0%。期內，我們對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約 97.5%，而去年同期為 94.0%。我們相信，中國的領先太陽能組件企業較其他市場參與者享有高成本效益，故我們的戰略是加強與這些領先太陽能組件企業的業務關係，以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創造重要價值。

我們於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 134.4 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67.1 百萬元，同比增長 100.3%。期內，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25.9% 降低至 12.5%。我們於期內的淨利為人民幣 85.8 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44.0 百萬元，同比增長 95.0%。淨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17.0% 降低至 8.0%。

我們正在擴展我們的產能來滿足預期的太陽能產品的全球需求，通過我們規模化的經營模式及在管理迅速的生產增長方面擁有的經驗來增強市場競爭力。我們預期我們太陽能電池的年產能，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420 兆瓦增至二零一一年底的 660 兆瓦。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沒有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59.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17.6 百萬元或 315.2% 至期內的人民幣 1,077.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惟部分影響由我們太陽能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銷量增加一般是由於我們的年度化產能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60 兆瓦擴展至期內的 420 兆瓦及客戶對單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30.7 兆瓦增加 408.8% 至期內的 156.2 兆瓦。

期內，156 毫米乘 156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量佔我們收益總額 78.2%，而 125 毫米乘 125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量則佔我們收益總額 21.0%。

156 毫米乘 156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 毫米乘 156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收益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3.4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839.0 百萬元或 246.8 倍至期內的人民幣 842.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0.4 兆瓦增加 304.0 倍至期內的 122.0 兆瓦所致，惟部份被該產品平均單價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 8.57 元下降 19.4%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 6.91 元所抵銷。

125 毫米乘 125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25 毫米乘 125 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56.0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29.8 百萬元或 11.6%至期內的人民幣 226.2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 8.46 元下降 17.6%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 6.97 元，惟部份被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 30.3 兆瓦增加 6.9%至期內的 32.4 兆瓦所抵銷。

就我們產生收益的地域市場而言，相比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總收益 94.0%來自我們的中國客戶，期內約 97.5%是銷售給我們的中國客戶。剩餘部分是對海外客戶進行銷售，主要是若干亞洲和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92.3 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 750.3 百萬元或 3.9 倍至期內的人民幣 942.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67.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67.3 百萬元或 100.3%至期內的人民幣 134.4 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1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3.3 百萬元或 3.0 倍至期內的人民幣 4.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取得政府補貼及銷售原材料及其它材料所得而致。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9.0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4.9 百萬元或 54.4%至期內的人民幣 4.1 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零年同期產生外匯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公允價值的確認為人民幣 9.2 百萬元，但部份被二零一一年的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消。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0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0.9 百萬元或 90.0%至期內的人民幣 1.9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需求強勁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銷量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7.5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2 百萬元或 136.0%至期內的人民幣 17.7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經營規模大幅擴充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二零一零年的同期的零增加至期內的人民幣 18.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為擴大我們的生產產能而產生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50.7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46.0 百萬元或 90.7%期內的人民幣 96.7 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60.3%至期內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3.3%下降至期內的11.3%。期內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實際稅率較標準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稅率25%為低，主要因為順風科技在這兩個時期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50%，期內實際稅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減少因確認由本公司於中國運營附屬子公司所獲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產生的遞延稅項。該影響部分受不能抵扣的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抵消。

期內利潤

淨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或95.0%至期內的人民幣85.8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7.0%降低至期內的8.0%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9.7天，相比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0.0天。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確保原材料水平足以滿足我們生產所需及防止存貨過多。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日數為21.4天，相比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日數為16.9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運營規模的迅速擴展，而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30至180日的信貸期，我們接受應收票據的簽發日期可達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16.1，相比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日數為19.7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給供應商以銀行票據結算增加所致。

本集團債項、流動性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總債務增至人民幣 963.4 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亦有所上升，從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 55.4 百萬元上升至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 72.5 百萬元。隨著發展規模擴大以及投資需求增長，本集團籌集來自各種渠道的資金，從而滿足營運及投資需要，在增加債項水平的同時亦兼顧保持本集團之流動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債務佔總資本比率為 69.1%。由於借貸規模擴大，該比率略有上升，但目前仍然處於穩健水平。恰當的負債比率及充裕的財務資源在加強本集團抗禦風險能力之同時，亦提高了對把握投資機會之支持能力。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沒有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約人民幣 289.8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 百萬元）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 30.0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29.5 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以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方式轉售予銀行。相應的銀行貸款大約為人民幣 30.0 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29.5 百萬元），到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將到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到期），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披露外，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沒有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司為其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目的進行重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1068 名雇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98 名雇員）。現有雇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雇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經遵守基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原則為基礎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信息

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實踐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了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對中期業績及期內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財務標準，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因此作了適當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公佈

本中期業績已載列上市規定的相關資料，公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pv.com）刊發。期內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相同網站適時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方式進行的全球發售 390,000,000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即湯國強先生、魯建清先生及錢凱明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葛明先生。